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五鄉文觀字第 1030052457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23400464 號函頒

- 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本所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特依據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駕駛，指下列人員：
 - (一) 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。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。
 - (二) 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作手。
- 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獎金；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仟五百元範圍內，由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編列預算，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- 四、駕駛扣(減)發獎金之基準，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定之；其基準應包括違反勤務、請假及其他應扣(減)獎金事由。
- 五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六、當月到(離)職、出勤異常及請假之駕駛安全獎金扣減標準：
 - (一) 到(離)職：當月到(離)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計之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額駕駛安全獎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 - (二) 曠職(工)：未達一日者，減發當月駕駛安全獎金二分之一；達一日以上者，不予發給。
 - (三) 遲到、早退：按次減發當月駕駛安全獎金十分之一。
 - (四) 事、病假：未達一日者，減發當日駕駛安全獎金；達一日以上者，減發當月駕駛安全獎金十分之一。

(五) 請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假(包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)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公傷病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、休假、家庭照顧假及其他依法薪資照給之假別者，駕駛安全獎金照常發給。

(六) 延長病假或整月未出勤者，不予發給當月駕駛安全獎金。

七、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次扣發獎金三百元整。

(一) 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
(二) 與同事爭吵不聽制止者。

(三) 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。

(四) 工作中未依規定穿反光衣及戴安全帽者。

(五) 交辦之工作未完成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。

(六) 未經請假無故不到或被記曠職者。

(七) 值班擅離職守者。

七、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，並扣發當月全額之駕駛安全獎金。

(一) 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，造成損害者。

(二) 服務態度傲慢，言語粗暴及暴力經告誡仍不改善者。

(三) 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過失肇事者。

(四) 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。

(五) 當月受申戒以上處分者。

(六)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
(七) 不聽指揮，違抗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 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。

八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